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8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4年12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近日公司副董事长邵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故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0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副董事长邵武先生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邵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副董事长邵武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

邵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副董事长邵武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邵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推选龚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龚华东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增补徐五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徐五七先生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徐五七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副董事长龚华东简历:

龚华东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6月任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年8月任有色控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有色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委员)。2010年10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龚华东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五七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2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98年7月结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化工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有色控股副总工程师、专家委员会成员、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泰化工公司董事长;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党委书记;2012年10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徐五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8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4年12月24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伟主持,因监事徐五七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故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徐五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五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徐五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4年12月23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徐五七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监事会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徐五七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五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徐五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因徐五七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拟选举丁士启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2016年9月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丁士启先生简历

丁士启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电气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现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

丁士启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8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至2015年1月9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5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7日—8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30

2、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铜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进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何燕、陈苗

联系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2825082

邮政编码:244001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1、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关于增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	传真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事人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丁士启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七届监事会增补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监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五七先生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徐五七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汤书昆　杨运杰
邱定蕃　潘立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7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010

2、产品代码:H000001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5、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存款本金×3.3%×实际存放天数÷365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投资期限:30天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300	2014-4-3	2014-12-3	4.40%	是
2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4700	2014-4-2	2014-10-8	4.10%	是
3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4-11-7	2015-2-9	4.25%	否
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12-24	2015-1-23	3.30%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4%。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2 1 0145320.7	用于断路器的机械联锁装置	发明	2012.05.10	20年	第 1530259 号
ZL2012 1 0156624.3	小型断路器的一体化热磁系统支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5.16	20年	第 1530628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植信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4年12月25日起在植信基金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华夏货币A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25日,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华夏货币A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植信基金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植信基金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植信基金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目前,植信基金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植信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植信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

四、咨询渠道

(一)植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植信基金网站:www.zhixin-inv.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五、信息查询

截至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杰瑞股份　证券简称:002353　公告编号:2014-07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参与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勤油服")的配股,公司拟以0.98港元/股认购百勤油服113.87万股配股并包销最高5,800万股未被认购的股份,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4,7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持有百勤油服股票797.10万股(持股比例0.74%),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百勤油服股权比例存在超过5%的可能,但不超过5.5%。

本次投资尚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178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1座5楼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经营范围:百勤油服是以钻完井为核心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公司。其主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项目管理、钻井、完井、增产、采油、地面设备和油田检测设备等技术服务和产品提供。

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及该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强与国内知名油服公司的合作,公司决定参与百勤油服配股及部分股份的包销。该投资预计将提高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加深公司与百勤油服之间的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投资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最终的认购股份数及投资额尚需根据百勤油服的配股情况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6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2 月24日对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7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告涉及 2015年、2016 年和2017年的财务数据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预测,上述预测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4 年 7 月 2 日,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公告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29,585,796股,发行价格为40.56元/股,拟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2013 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108,947,6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35 元 (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 股。根据公司2014年7月8日公告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4日。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0.21元/股。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一直致力于服务健康,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与持续扩张后,公司2013年顺应医药市场发展趋势,抓住新医改机遇,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专注于医药流通,以“做山东最优秀的医疗机构的服务商”为企业愿景,以“山东第一、全国前二十”为战略目标,围绕“业务转型达成内涵式增长”和“购并扩张实现外延式发展”两大战略,在巩固药品直销核心业务基础上,更加重视发展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等业务,更加重视对终端的把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探索电子商务业务和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销售、采购、物流、电子商务一体化,全面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公司经营稳步发展,行业地位与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公布的全国医药商业排名由2010年的38位上升到2013年的18位。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26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355.49万元,分别同比增长28.20%和29.74%,经营业绩呈现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

由于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特点及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单纯依靠公司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已经不能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扩大营业收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因此,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下将分析公司业务模式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对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进行详细分析:

分析过程如下:

由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预测了2015年末、2016年和2017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2017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7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具体测算如下:

①收入的预测

2011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8.86%,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60,228.60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左右,达到770,359.42万元。假设2015年-2017年在此基础上保持25%左右的增长速度,则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962,949.28万元、1,203,686.59万元和1,504,608.24万元。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2014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余额均按照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填列，计算2014年末除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外的其他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此比重为基础,预测除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外其他各科目在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的金额。

③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A	比例	2015年度/末	2016年度/末	B	C=B-A
	2014年度/末(预测)		(预测)	(预测)	2017年度/末(预测)	
营业收入	770,359.42	100.00%	962,949.28	1,203,686.59	1,504,608.24	734,248.82
应收票据	20,279.74	2.63%	25,349.68	31,687.09	39,608.87	19,329.13
应收账款	326,656.84	42.40%	408,321.05	510,401.31	638,001.64	311,344.80
预付款项	9,092.70	1.18%	11,365.88	14,207.34	17,759.18	8,666.48
其他应收款	5,023.76	0.65%	6,279.70	7,849.62	9,812.03	4,788.27
存货	64,942.34	8.43%	81,177.93	101,472.41	126,840.51	61,898.17
其他流动资产	486.37	0.06%	607.96	759.95	949.94	463.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26,481.75	55.36%	533,102.19	666,377.73	832,972.17	406,490.42
应付票据	29,694.54	3.85%	37,118.18	46,397.72	57,997.15	28,302.61